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20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4 元。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今天宣佈，派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4 元。是期股息將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派發予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是期股息不應被視為本行全年溢利或全年股息金額之指標。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行將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 2019 年第一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本行之股份將由 2019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起除息。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9年5月3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